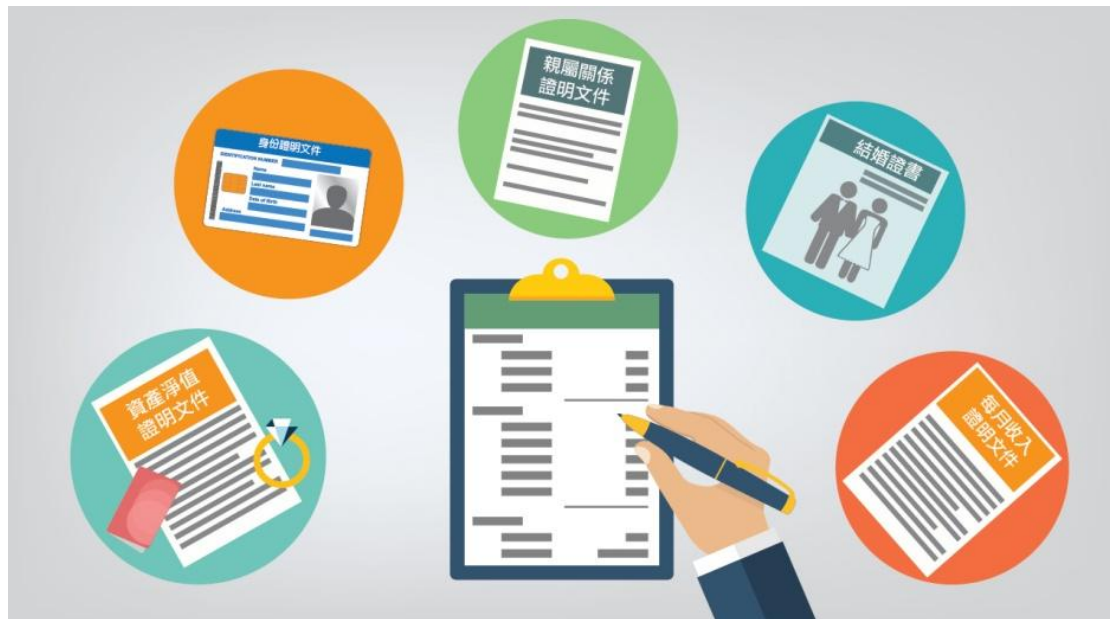


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實質審查之證明文件篇



經濟房屋申請的獲甄選的取得人須提交不同的證明文件，包括：

1. 申請表內所有家團成員(含家團代表)及其配偶(若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
2. 申請表內所有家團成員(含家團代表)及其配偶(若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或地區的身份證明文件(若有)；
3.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記錄證明、公證書等)；
4. 結婚證書；
5. 離婚證明；



6. 死亡記錄證明；
7. 婚姻狀況聲明書；
8. 監護判決證明文件；
9. 社會工作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發出的醫生證明；
10. 每月收入證明文件；
11. 收入聲明書；
12. 沒有工作聲明書；
13. 資產淨值聲明書；

14.資產淨值證明文件；

15.授權查核銀行帳戶資料聲明書；

16.授權查核境外資料聲明書；

17.學生證。

詳情可瀏覽房屋局網站：www.ihm.gov.mo --

“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資訊”欄目。